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876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志峯

選任辯護人 林冠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9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法官 吳定亞
法官 張明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廷奇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